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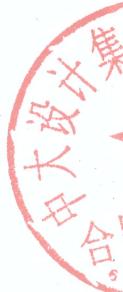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ZM-GK-2024030（1包）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改造项目项目库编制及评估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全称）

供应商（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普通公路改造项目项目库编制及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内容：泾河、秦汉新城辖区管养道路（具体道路段落由采购人指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双方承诺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四、合同金额及其它情况

合同总额（含税）：16994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具体结算设计费以项目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率*97.65%（1-中标下浮率 2.35%）为准。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率按照《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12 年版）》中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执行。

五、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与当次付款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服务，提交甲方要求的成果。乙方设计的项目经甲方审定实施后，逐个项目的计费按照行标费率计算。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 80%，项目达到交工条件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用的剩余 2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

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本合同终止，一是经双方确认，已完成合同总额的设计费用；二是甲、乙双方确认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如果出现双方确认的已完成的设计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收回统筹使用，不再向乙方支付。

(三)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如因甲方本身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的,乙方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保证为本活动提供的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应工作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仍有对各单体工程的设计目的、作用的解释义务及对实际使用过程中确实存在的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补充设计的义务。

9、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号）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保密

(一)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 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八、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 日

乙方（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 日